

114年第七屆城市盃全國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本次比賽社會組列入2026年國家代表隊巡迴積分賽)

壹、活動宗旨：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推展本市木球運動風氣，提供本市學生木球競技的機會，並以提升本市木球技術水準達到競技與休閒運動為目的。

貳、競賽資訊：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協會、中臺科技大學運動休閒促進社
- 五、活動日期：114年4月13日
- 六、比賽場地：臺中市北屯木球場
- 七、競賽項目：個人
 - (一) 長青男子組
 - (二) 長青女子組
 - (三) 社會男子組
 - (四) 社會女子組

參、參加資格：

- (一) 全國木球運動愛好者皆可報名參加。
- (二) 報名費：1. 社會及長青組每人500元(提供參賽選手便當)。
2. 臺中市籍300元。
-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03月15日 17:00止(逾期無效)。
- (四)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vCWNvEKX7355uAkG8>
- (五) 報名規定：活動限定人數180人，報名至額滿為止。
- (六) 匯款資料：1. 銀行: 台灣銀行004
2. 帳號: 065004140864
3. 匯款完成請於報名系統上傳照片或資料，並在社群內告知已完成匯款。
4. 未匯款者視同報名無效。
(未匯款者視同無效報名)

肆、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
- (二) 成績判定：選手完成12球道後，共取前24名再進入決賽(第二輪12球道比賽)。最後以24球道依個人總桿數多寡判定優勝名次，總桿數低者為勝。
- (三) 成績相同勝負判定：個人桿數賽若有2名以上選手總桿數相同時，則以最後12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
- (四) 成績記錄：全程由裁判記錄。

(五) 比賽規定：

- (1)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賽程排定後，不接受現場及電話更改場次。
- (2) 各單位球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 (3) 非當場比賽的球員，可在緩衝區內觀賽，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球員，應迅速離開賽場。
- (4) 球員應依賽程表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於比賽前20分鐘出場檢錄，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
- (5) 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比賽用球及球桿，比賽球具必須為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檢定合格。（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則規定始得使用）。
- (六) 請假規定：選手報名後，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請該隊教練或領隊，於檢錄前 30 分鐘提出申請。

十、獎勵：

(一) 依報名人數比例調整各組獎項及獎品

1. 社會組錄取名額(另行公告)。
2. 長青組錄取名額(另行公告)。

*社會組獎品由(冠宥家電有限公司-郭展均CEO贊助)(液晶電視、電烤箱、電扇，湯鍋...等家電)。

(二) 一桿過門獎勵(限預賽)：第1球道(獎金1000元)；第4, 10球道(獎金200元)；每人限領取一次

(三) 兩桿過門獎勵(限預賽)：第3, 11球道(獎金100元)；每人限領取一次

十一、申訴：

-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仲裁）委員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二)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 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十二、保險：大會於賽會期間辦理選手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